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員小字第27號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被 告 張智昇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員小字第2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14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361元，及新臺幣3,881 元自民國114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嘉賢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林嘉賢